

2015 年行政法發展回顧*

張文貞**

〈摘要〉

本文分別從立法、司法及行政實踐這三個面向，觀察 2015 年的行政法發展。本文發現，立法面向的重點，在於透過對於空間、人及環境的治理與照護，來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，同時也積極落實原住民及地方自治。在司法的面向，不管是司法院大法官所作的解釋、或是行政法院的裁判實務，居住及土地正義的相關議題，均成為關鍵，案件數量亦有相當成長。至於在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適用的司法實踐上，雖有持續成長，但對公約權利的性質及內涵，法院仍未有清楚掌握。在行政的面向上，其重大事件亦與居住及土地正義的正當行政程序實踐有關。整體而言，在 2015 年的行政法發展，土地與居住正義的議題，居於關鍵地位；對於相關決策，人民及公民團體均明顯有更高的期待與標準，希望可以透過事前程序的充分參與，在保障權利的同時，也能促使政府透明與資訊公開，以深化民主。

關鍵詞：國土計畫、環境永續、居住權、土地正義、兩公約

* 本文的寫作，特別要感謝臺大法研所公法組陳姿穎、張竣凱，以及大學部蘇育芯同學在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上的協助。當然，所有文責，由作者自負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wenchenchang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存志、詹詠媛、林易儒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SP.07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立法面向

一、永續發展：空間、人及環境

二、自治與多層次治理

三、行政法總論相關法律的修正

參、司法面向

一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

二、行政法院裁判實務

肆、行政面向

伍、結論